

2020 注会《经济法》真题及解析第一批（考生回忆版）

说明：所有题目由中华会计网校论坛考生提供，网校教学专家按标准试卷的题量进行整理，不代表标准试卷考核的知识点。题目顺序与真实考试有差异。如发现有出入，欢迎来网校论坛交流指出，我们会视情况调整。

一、单选题（本题型共 24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4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并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

1.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是（ ）。

- A. 3 个月
- B. 12 个月
- C. 6 个月
- D. 9 个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强制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点评】本题考核“强制信息披露”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股票发行的类型、非上市公司（2020.05.0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2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公司财务会计、重大变更、公司解散和清算、证券法律制度概述（2020.06.25）；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单选题第 13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50 页知识点；第 250 页例题 2；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234 页知识点；刘佳星老师 2020 年《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 183 页知识点。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02讲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12A) 下列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期的表述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A.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3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

B.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

C.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

D.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3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6个月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 首次信息披露

(1) 招股说明书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①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

②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正保远程教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www.cdeledu.com 张稳

dingzhiban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续表

要点	具体规定
招股说明书有效期	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签署确认意见	主板或中小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创业板: ①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5月04日 18:53:42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正保远程教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www.cdeledu.com 张稳

dingzhiban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考题·单选题

(2012年) 下列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期的表述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A.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3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

B.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3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6个月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5月04日 18:53:42

课程大纲
注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张旭

dingzhiban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C.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

D.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

【答案】C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5月04日 18:53:42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经济法-杨善长 (2020年) - 特色精...-基础学习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2讲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知识点：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2)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知识点：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公开是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证券市场的基石，也是证券市场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信息公开规范主要适用于公开发行的证券。
(一) 首次信息披露（发行信息披露）
1. 招股说明书
(1) 在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2)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招股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豆同凯

jiaowu095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二) 招股说明书

1. 引用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期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2012年单选）
【提醒豆】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季度末为截止日。
18.12.31 6.30 19.6.30 3.9

2. 招股说明书有效期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2017年单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5日 13:59:48

课程大纲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表 7-1 首次信息披露

披露内容	具体规则
招股说明书	①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在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的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②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③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例题2·单选题】(2017年)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招股说明书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的起算日是()。

- A. 发行人全体董事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之日
- B.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之日
- C.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
- D. 中国证监会在指定网站第一次全文刊登之日

解析 本题考核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答案 C

2. 持续信息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的信息主要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见表7-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2. 2018年，中共中央下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办公室位于()。

- A. 中共中央办公厅
- B. 司法部
- C. 国家监察委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点评】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3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3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1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04讲；王菲菲【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一)(2020.03.17)。

3. 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负责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账户及资金汇兑管理的是()。

- A. 证监会
- B. 银保监会
- C. 财政部
- D. 国家外汇管理局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外投资额度、

账户及资金汇兑管理。

【点评】本题考核“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5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5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2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7.0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3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12章第01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8.18）；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单选题第24题；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13题；C位模拟试卷（一）多选题第13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一）多项选择题第13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多选题第13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96页知识点、第496页例题17；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430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例题17·单选题】（2016年）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境外投资额度进行管理的机构是（ ）。
A. 财务部
B. 国家外汇管理局

C. 国家发展改革委
D. 证监会
解析▶ 本题考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QDII机构境外投资额度、账户及资金汇兑管理等。**答案**▶ B
4. 外债管理（见表12-15）

4.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依据是（ ）。

- A. 公司法
- B. 个人独资企业法
- C.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 D.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国家出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全部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的公司制企业。

【点评】本题考核“国家出资企业”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1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1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1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01讲；杨善长预习进阶第10-12章第01讲；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三）单选题第20题。

5. 甲乙共同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后，丙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丁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丙丁入伙后，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丙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丁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D. 丁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的入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合伙人的入伙”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验班】基础精讲第5章第03、04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5章第03、04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5章第04、05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5章第04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公司设立制度（2020.06.02）；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四）问、预测试卷（三）单选题第7题、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9题；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9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10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8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一）单选题第10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165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157页知识点、第158页第2题；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125页知识点；《经济法·必刷550题》第21页第115题。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五、入伙和退伙
(一) 入伙★★

条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责任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已经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入伙和退伙
(一) 入伙★★

条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责任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已经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退伙

类型	责任★★★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通知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1. 入伙、退伙之责任承担★★★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于退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人没了)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没了)

经济法-王妍嘉 (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3讲 入伙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典例题

(2016年·多选题) 某普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 吸收甲入伙。甲入伙前合伙企业已负债20万元。甲入伙1年后退伙, 在此期间合伙企业新增债务10万元, 甲退伙后半年, 合伙企业解散, 以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债务后, 尚有80万元债务不能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甲承担清偿责任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偿。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甲承担清偿责任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A. 甲对担任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新增的1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甲对合伙企业解散后尚未清偿的全部8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甲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2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甲对入伙后至合伙企业解散时新增的6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隐藏答案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A正确。普通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C正确。甲对退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选项B错误。

经济法-刘佳星 (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3讲 普通合伙企业(下)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 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特别提示】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正因为新合伙人入伙后即对合伙企业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所以:

① 合伙人应向新入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

② 新合伙人可以享受更优越或者更不利条件入伙。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下)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 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特别提示】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正因为新合伙人入伙后即对合伙企业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所以:

① 合伙人应向新入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

② 新合伙人可以享受更优越或者更不利条件入伙。

经济法-刘佳星 (2020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有限合伙企业

五、有限合伙企业入伙、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对比】普通合伙人入伙后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

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 法律规定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五、有限合伙企业入伙、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对比】普通合伙人入伙后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

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 法律规定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入伙和退伙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 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提示 此处说的是对外部债权人承担的责任, 合伙企业可与新合伙人约定更为优惠的内部按份责任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有限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特殊规定

一、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链接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内部按份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经济法-杨善长 (2020年) -特色课...-基础学习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帮助] [App]

第03讲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和退伙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入伙和退伙

2.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1) 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合伙协议可另行约定）；

(2) 新合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知识点：入伙和退伙

(一) 入伙

1. 入伙条件和程序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可以另行约定）；

(2) 依法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3) 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1) 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合伙协议可另行约定）；

(2) 新合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济法-杨善长 (2020年) -特色课...-基础学习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帮助] [App]

第04讲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四)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而非实缴）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四)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而非实缴）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其当然退伙

(2)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合伙人“**不能**”要求其退伙。

(3) 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的权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

经济法-杨善长 (2020年) -特色课...-基础学习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帮助] [App]

第03讲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和退伙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例题·多选题】(2017年) 甲、乙和丙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从事餐饮服务，2017年6月5日，甲退伙；6月10日，**丁**入伙。6月9日，合伙企业经营的餐厅发生**卡式燃气炉灼伤顾客**的事件，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等共计**45万元**，经查，该批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该合伙企业支付30万元赔偿后已无赔偿能力。现戊请求合伙人承担其余15万元赔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伙人有（ ）。
A.乙 B.甲 C.丁 D.丙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伙人有（ ）。
A.乙
B.甲
C.丁
D.丙

★ 隐藏答案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1) 选项AD：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题中，乙、丙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选项B：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题中，发生事故的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此时，甲依然是普通合伙人，应当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

(一) 入伙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02日 18:57:32

课程大纲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有限合伙企业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

(一) 入伙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02日 18:57:32

课程大纲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校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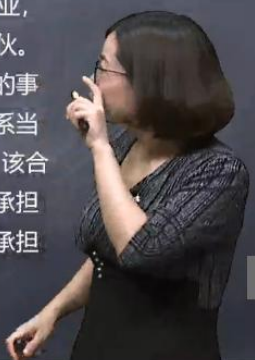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企业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2.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多选题】（2017年）甲、乙和丙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从事餐饮服务，2017年6月5日，甲退伙；6月10日，丁入伙。6月9日，合伙企业经营的餐厅发生卡式燃气炉灼伤顾客戊的事件，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等共计45万元，经查，该批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该合伙企业支付30万元赔偿后已无赔偿能力。现戊请求合伙人承担其余15万元赔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伙人有（ ）。

A. 乙 B. 甲 C. 丁 D. 丙



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

2. 【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158

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C.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有限承担责任

D.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A. 该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B. 应当为甲办理退伙结算
C. 应当削减甲的财产份额
D. 该强制执行应当停止

6. 【多选题】甲、乙、丙三人共同商定出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约定乙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企业的财务由甲负责。2019年4月，该合伙企业亏损巨大。5月，见股市大涨，在丙不知情的情况下，甲与乙直接将企业账户中的400万元资金，以企业名义委托给某投资机构来进行股市投资。同时，乙自己也将上述房屋以600万元变卖并过户给丁，房款全部

115. 某普通合伙企业2017年成立，张某于2018年提出入伙，如果原合伙协议没有相关的约定，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张某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张某应当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 C. 张某应当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D. 张某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6.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甲乙丙的出资分别为50万元、25万元、25万元，均已实缴。甲在执业活动中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偿还后，仍有余债10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100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应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以25万元范围承担补充责任
- B. 甲应承担无限责任，乙丙无需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 C. 甲乙丙均无需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 D. 甲乙丙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乙丙的出资均已实缴，且合伙企业财产已经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因此乙丙无需再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而甲仍应承担无限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

精讲第5章第03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5章第03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5章第03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5章第04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5章第04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合伙企业法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0.05.30）；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单选题第1题、模拟试卷（三）多选题第4题；无忧通关预测试卷单项选择题第9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11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10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9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一）多选题第6题；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162页知识点；第177页第8题；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160页例题1、第163页第4题；刘佳星老师2020年《每天45分钟学注会·经济法》第122页知识点。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 责任承担：因债而异

原因	责任人	其他合伙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	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无限连带责任	

《2013年·单选题》注册会计师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因甲、乙在某次审计业务中故意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人民法院判决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当事人5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赔偿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经典例题

(2013年·单选题) 注册会计师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因甲、乙在某次审计业务中故意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人民法院判决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当事人5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赔偿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题中，由于甲和乙是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那么应由甲和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下）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的，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如何区别故意和重大过失？此处简单做一解释。故意，是指积极追求或者放任某种结果发生。例如：审计人员碍于情面，对被审计对象故意出具不实审计报告。重大过失，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不良后果，但轻信自己可以避免或者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避免。例如：某月子中心，其中一合伙人作为专业的医护人员，未对新生儿做妥善照顾，导致新生儿死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

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二) 无限连带责任

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18:50:29

课程大纲

第04讲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二)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

1. 名称：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对外责任承担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此处的“有限责任”不同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后者是指以“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二)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

1. 名称：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对外责任承担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此处的“有限责任”不同于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后者是指以“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的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2013年) 注册会计师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因甲、乙在某次审计业务中故意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人民法院判决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当事人5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赔偿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B. 甲、乙、丙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甲、乙、丙均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D. 甲、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B. 甲、乙、丙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甲、乙、丙均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D. 甲、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本题中，该项赔偿责任因甲、乙的故意行为导致，因此，甲、乙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法概述

二、合伙企业的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一般：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故意、重大过失债务：犯错的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2020年05月30日 13:59:31

课程大纲
2020注会C位经济法-逐章精讲

以下截图来自于2020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之间约定,如果到期合伙企业无力偿还该借款,甲、乙、丙各自负责偿还5万元。借款到期时,该合伙企业没有财产向丁清偿。下列关于该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8. 甲、乙、丙、丁四位律师共同出资设立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甲因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债务17万元,乙、丙2人因轻微过失给事务所造成债务20万元,则以上债务的责任承担符合

177

法律规定的有()。

- A.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不承担责任
- B.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C. 乙、丙2人造成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2人造成的债务由此2人承担全部责任

D.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2.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下列有关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经乙、丙、丁同意,甲可以其在合伙

【例题1·单选题】(2013年)注册会计师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因甲、乙在某次审计业务中故意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人民法院判决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当事人5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赔偿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 B. 甲、乙、丙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甲、乙、丙均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甲、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根据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

校

4. 【多选题】甲、乙、丙三人成立一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甲在为某一客户提供审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给客户造成损失200万元。下列关于对该损失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甲、乙、丙对此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甲对此损失承担无限责任
- C. 乙、丙对此损失不承担责任
- D. 乙、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7. 甲乙丙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2020年5月10日,三人口头约定合伙协议内容,并明确合伙企业由各合伙人出资后成立,5月20日,三人按照前述约定签订书面合伙协议,5月30日,三人按照约定缴纳出资额,6月5日,登记机关签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下列各项中,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生效的日期为()。

- A. 5月10日
- B. 5月20日
- C. 5月30日

D. 6 月 5 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采取书面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因此 5 月 20 日签订书面协议时，合伙协议生效。

【点评】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2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5 章第 01 讲；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55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46 页知识点。

8.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横向垄断协议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接受经营者提出的承诺而中止调查的是（ ）。

- A. 涉嫌固定交易价格
- B. 涉嫌限制交易数量
- C. 涉嫌分割销售市场
- D. 涉嫌联合抵制交易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行政执法。反垄断执法机构不接受中止调查的申请：一是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违法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二是涉嫌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等三类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

【点评】本题考核“反垄断行政执法”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3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3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3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01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2020.08.15）（晚上）；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 12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1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单项选择题第 1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58 页知识点。

9.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公司分配利润的最长期限是（ ）。

- A. 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3 个月
- B. 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6 个月
- C. 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 D. 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权利。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

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点评】本题考核“股东权利”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4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2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公司设立制度、股东出资制度、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和义务（2020.03.30）；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5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03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股东权利和义务、董监高人员制度（2020.06.09）；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三）多选题第 5 题；C 位模拟试卷（三）单选题第 13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98 页知识点；第 229 页第 5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84 页知识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5. 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利润分配的时间，股东会作出了分配利润的决议，内容为决议作出之日起 18 个月内按实缴出资比例内分配利润 100 万元，则甲公司应当在（ ）内完成利润分配。
-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 年 D. 18 个月



10.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代理制度的是（ ）。

- A. 缔结买卖合同
B. 整理学术资料
C. 结婚
D. 订立遗嘱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立遗嘱、结婚等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选项 B 是纯粹的事务性行为，不能代理。

【点评】本题考核“代理”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4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2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关系（二）第二章 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成立和生效、代理（一）（2020.03.0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5 讲；豆阿凯【C 位】基础精讲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单选题第 3 题；无忧通关预测试卷多项选择题第 2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一）多项选择题第 1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 3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35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28 页第 4 题。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① 代理人无代理权。

4. 【多选题】某律师对于客户的下列代理请求，可以接受的有()。

028

A. 客户甲请求律师代理签订收养子女的协议

B. 客户乙请求律师代理起诉债务人

C. 客户丙请求律师代理出售房屋

D. 客户丁请求律师代理婚姻登记

5. 【多选题】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错误。

3. A 【解析】本题考核无权代理的后果。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

4. BC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行为具有人身性质，不能代理。

11. 甲欲出售其闲置电视机一台，先后与乙、丙订立了买卖合同。最终出售给丙。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效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A. 甲与乙的合同有效

B. 甲与乙的合同可撤销

C. 甲与丙的合同无效

D. 甲与丙的合同效力待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买卖合同。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原则上各个买卖合同均有效。

【点评】本题考核“买卖合同”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2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代理(二) 诉讼时效 第三章 物的概念和种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一) (2020.03.1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0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诉讼时效的中断、物的概念与种类、物权变动 (2020.04.18)；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 单选题第 4 题、模拟试卷(一) 单选题第 7 题；C 位模拟试卷(三) 多选题第 3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三) 单项选择题第 7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三) 单项选择题第 7 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一) 案例分析第 2 题第 3 问；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52 页知识点。

12.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是()。

A. 票据金额

B. 票据到期日

C. 承兑时记载的条件

D. 背书时记载的条件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记载事项。选项 A 属于绝对必要记载事项。选项 B 属于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未记

载到期日的，视为见票即付。选项 C 属于记载使票据行为无效的事项。选项 D 属于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点评】 本题考核“票据的记载事项”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9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9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3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3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票据的一般规定、支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2020.08.07）；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18 题；C 位模拟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1 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1 问。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续表★★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付款日期。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②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③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任意记载事项	出票人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注意】如果记载，收款人不得转让票据，如果收款人背书转让，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
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者用途，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出票人关于利息、违约金等的记载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三节 汇票

第03讲 汇票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1)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 (2) 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3) 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核心考点。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远程教育 法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www.cdeledu.com 张稳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汇票的出票

续表

汇票格式的分类	具体内容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付款日期。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②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③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若不记载，由票据法推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法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38:51

课程大纲
法会经济法-逐章精讲(VIP) (2020年)

汇票的出票

考题·多选题

(2016年)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汇票上绝对

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付款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汇票金额

【答案】ACD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38:51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第03讲 票据行为

知识点: 票据行为

(4) 符合票据法对票据行为记载事项的要求

①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如票据金额): 如果欠缺为无效。

②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如票据到期日): 如果欠缺行为有效, 但是该事项内容依据法律规定决定。

③ 任意记载事项 (如背书行为中的“禁止转让”事项): 记载则发生效力; 没记载则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④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如背书时记载的条件): 该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 但可能产生民法上的效力。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查看课程讲义>>

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 (4) 符合票据法对票据行为记载事项的要求
- ①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如票据金额): 如果欠缺, 票据行为无效。
- ②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如票据到期日): 如果欠缺, 票据行为有效, 但是该事项内容依据法律规定决定。
- ③ 任意记载事项 (如背书行为中的“禁止转让”事项): 记载则发生效力; 没记载则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 ④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如背书时记载的条件): 该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 但可能产生民法上的效力。

2020注会C位经济法-模考点评

模拟试题 (三)

要求: 结合以上资料, 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 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 影响汇票有效性的记载事项有哪些? 甲的理由能否成立?

(1) 甲公司认为票据未记载付款地和出票地, 记载事项不完整, 拒绝付款; 承兑人认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拒绝付款。

【正确答案】影响票据效力的记载事项是绝对记载事项。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 汇票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确定的金额;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上述绝对记载事项缺一则该汇票无效。(2分)



中华会计网校 注册会计师机考模拟系统 C位夺冠模拟试题 (三)

三、案例分析题1 考试剩余时间: 01:57:3

答题区 第2题

2. (本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 须全部使用英文, 答题正确的, 增加5分, 最高得分为15分。)

2019年2月1日,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建筑材料, 价款为600万元, 甲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开出面值600万元, 5个月到期的商业汇票, A保证人为甲公司保证, 并在票据正面注明保证字样和保证人签章。乙收到票据后按期向承兑人提示承兑, 并于2019年6月9日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由此牵涉出以下问题:

(1) 甲公司认为票据未记载付款地和出票地, 记载事项不完整, 拒绝付款; 承兑人认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拒绝付款。

(2) 丁要求乙付款, 乙认为按照债务人的顺序, 应先由丙付款, 丁不能对其直接要求付款, 因此拒绝付款。

1. 影响汇票有效性的记载事项有哪些? 甲的理由能否成立?

二、多选题 (本题型共 14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21 分。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 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所有答案, 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 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1.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主从物关系的有 ()。

- A. 房间及其钥匙
- B. 母牛及其幼崽
- C. 树木及其果实
- D. 汽车及其备胎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核物的种类。主物和从物在物理实体上都独立存在, 从物不是主物的组成部分。选项 BC, 如果幼崽还没有出生或者果实还长在树上, 都只是一个物; 如果幼崽出生或者果实摘下, 这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

【点评】本题考核“物的种类”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 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 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 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 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担保权概述、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020.03.23); 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 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诉讼时效的中断、物的概念与种类、物权变动 (2020.04.18);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 (一) 多选题第 3 题; 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 (三) 多选题第 3 题; 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51 页知识点; 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64 页第 2 题。

2. 根据物的分类标准, 下列物中属于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有 ()。

- A. 锁与钥匙
- B. 上衣与裤子
- C. 电视机与遥控器
- D. 鞋与鞋带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有 ()。

- A. 人的死亡
- B. 侵权行为
- C. 自然灾害
- D. 时间的经过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行为是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选项 B 属于行为。

【点评】本题考核“事件”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3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3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2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渊源、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一）（2020.03.02）；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3 讲；杨善长【特色畅学】基础学习第一编 法律概论——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02 讲；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1 题；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 1 题；C 位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1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 1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 1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 1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0 页知识点、第 22 页第 3 题；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15 页知识点、第 18 页第 10 题。

经济法-刘佳星 (2020年) -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2讲 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

2.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同样能引起法律关系变化。

(1) 出生死亡。例如，死亡导致继承法律关系。

(2) 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例如，地震、战争影响合同履行。

(3) 时间经过。例如，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届满影响权利行使。

1.行为。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为核心，引起法律关系变化。

(1) 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举例】买卖行为、股东出资行为、票据出票行为。

(2) 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举例】创作行为、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行为。

2.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同样能引起法律关系变化。

(1) 出生死亡。例如，死亡导致继承法律关系变化。

(2) 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例如，地震、战争、疫情等影响合同履行。

(3) 时间经过。例如，诉讼时效、除斥期间。

正保远程教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张稳

法律事实

二、分类

(一) 事件与行为

民事法律事实	
事件	行为
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
①人的出生和死亡； 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 ③时间的经过。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02日 18:47:38

正保远程教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张稳

法律事实

考题·多选题

(2014年) 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A.人的出生
B.自然灾害
C.时间的经过
D.侵权行为

【答案】ABC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上课时间
2020年03月02日 18:47:38

课程大纲
注册会计师-逐章精讲(VIP) (2020年)

经济法-杨吉长 (2020年) -特色精...-基础学习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2讲 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知识点：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

(二)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即引起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包括事件和行为。

1.事件

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常见的事件包括：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地震、战争、罢工）。

(3) 时间的经过（诉讼时效期间经过）。

2.行为

行为是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变动的法律事实。

第02讲 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范围的有（ ）。

- A.地震
- B.人的死亡
- C.签订合同
- D.创作行为

实中的事件范围的有（ ）。

- A.地震
- B.人的死亡
- C.签订合同
- D.创作行为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导致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选项CD都属于人的行为，其中选项C属于法律行为，选项D属于事实行为。

【例题·多选题】（2014年）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2020注会C位经济法-基础预讲

法律关系

【多选题】（2014年）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 A.人的出生
- B.自然灾害
- C.时间的经过
- D.侵权行为

2020注会C位夺冠班经济法-月考讲解

注会经济法阶段测试题（第1-4章）

2.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法律事实中法律行为的有（ ）。

- A.地震
- B.战争
- C.免除债务
- D.水灾

模拟试题（二）（2020.09.12）



模拟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台风“苏迪罗”登陆我国台湾
- B. 李某死亡
- C. 王某将宋某打成轻伤
- D. 赵某团购了一张电影票



中华会计网校 注册会计师机考模拟系统

C位夺冠模拟试题（二）

考试剩余时间：01:59:54

一、单项选择题

答题区 第1题

计算器

1、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 A. 台风“苏迪罗”登陆我国台湾
- ☐ B. 李某死亡
- ☐ C. 王某将宋某打成轻伤
- ☐ D. 赵某团购了一张电影票

【本题 1 分，建议 1 分钟内完成本题】

【答疑编号12973721，点击提问】 【加入题库收藏夹】

以下截图来自于 2020 年“梦想成真”辅导丛书出版文件。

3. (2014 年) 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 A. 人的出生
- B. 自然灾害
- C. 时间的经过
- D. 侵权行为

10.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有（ ）。

- A. 自然灾害
- B. 公民死亡
- C. 签订合同
- D. 提起诉讼

3.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持票人丧失票据时，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有（ ）。

- A. 转账支票
- B. 现金支票

- C. 银行本票
- D. 银行承兑汇票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公示催告。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点评】本题考核“公示催告”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5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5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杨善长【特色畅学】基础学习第三编 商事法律制度——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 05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8.08）；C 位模拟试卷（二）多选题第 9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18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18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397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353 页知识点。

4. 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对外贸易法》适用范围的有（ ）。
- A. 技术进出口
 - B. 货物进出口
 - C. 国际服务贸易
 - D.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点评】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2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7.0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1 讲；杨善长【特色畅学】基础学习第四编 经济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 01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0.08.18）C 位模拟试卷（二）当选题第 24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22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22 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23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9 页知识点；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425 页知识点。

5.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高管薪酬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下列属于该独立意见正确表达方式的有（ ）。

- A.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B. 同意
- C.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D.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点评】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职权”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杨善长【特色畅学】基础学习第三编 商事法律制度——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06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2020.06.20）；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214页知识点。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有义务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的有（ ）。

- A. 监事
- B. 董事
- C. 职工代表
- D. 控股股东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清算。清算义务人，是指有义务组织公司清算的人，包括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点评】本题考核“公司的清算”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1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12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02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清算程序、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第九章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票据抗辩（2020.06.1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6章第14讲；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二）单选题第12题；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二）多项选择题第7题。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4小题55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5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60分）

1. 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医疗物资，合同金额为600万元。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但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汇票金额记载为900万元。甲银行与A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后，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后该承兑协议因重大误解而被人民法院撤销。

B公司收到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偿还房屋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装修费用，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汇票交给D公司。D公司随后将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支付咨询费，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E公司随即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支付在线办公系统开发费用。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其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撤销为由拒付。F公司遂向前手行使追索权。A公司辩称，900万元票面金额系错误记载，其仅应在600万元合同金额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D公司辩称，其已在汇票上明确记载“不得转让”字样，E公司仍擅自转让，故D公司无需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公司关于其仅应在600万元合同金额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D公司关于其无需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 C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题考核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如果银行已经作为承兑人签章，即使承兑协议无效或者被撤销，该银行的承兑行为的效力不因此而受影响，持票人有权请求该银行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1 讲；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1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1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8.08）；王菲菲【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20.7.3）；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4 问；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1 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4 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多项选择题第 8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4 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多选题第 8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389 页知识点、第 422 页案例题 1（1）；游文丽老师 2020 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 351 页知识点。

- B. 信用证可以用于支取现金、转账结算
- C. 信用证议付行议付时，必须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
- D.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贸易合同相互独立

21. 甲是单位卡持卡人。甲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支付结算办法》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有（ ）。
- A. 用单位卡向 A 公司转账支付一笔 5.5 万元的劳务报酬
 - B. 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该单位卡
 - C. 持 1 万元现金向单位卡账户续存资金
 - D. 将出口货物所得外汇现钞存入单位外币卡

三、案例分析题

1. 2019 年 2 月 1 日，为支付货款，A 公司向 B 公司签发一张以 X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8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X 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签章。
- 3 月 1 日，B 公司因急需现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C 公司，C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现金 75 万元，4 月 1 日，C 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D 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本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D 公司对 B 和 C 之间的交易情况毫不知情，后 D 公司施工的装修工程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D 公司将票据转让给 E 公司以支付房屋租

拒绝。

要求：根据以上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C 公司能否因 B 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2) 在装修工程未能验收合格的情况下，C 公司对 D 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3) X 银行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 C 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两项理由是否成立？并分别说明理由。

2. A 公司卖给 B 公司一批货物，B 公司于 2 月 10 日签发一张见票后 1 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3 月 5 日，A 公司向 C 银行提示承兑并于当日获得承兑。3 月 10 日，A 公司在与 D 公司的买卖合同中将承兑后的汇票背书转让给 D 公司，3 月 20 日，D 公司在与 E 公司的买卖合同中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3 月 30 日，E 公司在与 F 公司的买卖合同中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

4 月 6 日，持票人 F 公司向 C 银行提示付款，C 银行以“E 公司在背书转让时未记载背书日期”为由拒绝付款。F 公司于 4 月 7 日取得“拒付理由书”后，于 4 月 11 日向 E 公司、D 公司、B 公司、A 公司同时发出追索通知，追索金额包括汇票金额 100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发出追索通知的费用

(2) 本题考核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A 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基于票据行为无

因性理论，票据行为的内容如果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依据票据行为来确定。因此出票人A公司的票据责任应当根据票面上的记载（900万元）来确定，而不是根据买卖合同中的600万元来确定。

【点评】本题考核“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2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2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清算程序、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第九章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票据抗辩（2020.06.1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8.08）；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11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11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三）单选题第18题。

（3）本题考核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D公司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D公司背书时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因此对于F公司无需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不得转让”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7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7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3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4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9章第06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追索权、票据权利的取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8.08）；王菲菲【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20.7.3）；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3问、模拟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3问；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3问；C位模拟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4题第3问、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2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11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三）多项选择题第9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4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多项选择题第11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多项选择题第9题；点题密训题第预测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4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4问、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2问；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一）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3问；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400页知识点、第423页案例题4（3）；游文丽老师2020年《经济法·经典题解》第359页知识点。

4. 2017年2月10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50万元的商业汇票,以支付所欠货款。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8月10日。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3月1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后丙公司施工的装修工程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丙公司将汇票转让给B大学设立奖学金。

4月10日,B大学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丁公司随即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并在汇票背书人栏内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5月10日,戊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庚公司,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但未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庚公司名称。

8月15日,庚公司持该汇票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庚公司名称未记载于汇票被背书人栏内为由拒付。庚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本公司名称后,再次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自行补记不具效

力为由再次拒付。庚公司向乙、丙、丁、戊公司及B大学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丙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丁公司在汇票背书人栏内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乙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丙公司的装修工程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最后,B大学对庚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再向甲公司和乙公司追索。乙公司仍然以丙公司的装修工程未通过验收为由拒绝向B大学承担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 (1) A银行第一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乙公司拒绝B大学再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 本题考核票据债务人。C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由于C公司未在汇票上签章,因此不是票据义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债务人”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4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9章第04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3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九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各项票据行为、本票与支票、非票据结算方式（2020.06.21）；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4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03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票据的一般规定、支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2020.08.07）；王菲菲【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20.7.3）；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2 问；C 位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 17 题。

2. 2020 年 3 月 5 日，债权人 B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了针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A 公司与 B 公司协商和解不成，遂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公司目前只是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其实资产远超负债，一个月后即可偿付 B 公司债务，因此，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裁定受理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接管 A 公司后发现以下情况：

（1）管理人发现，A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擅自向 C 公司清偿到期债务 50 万元。在该笔债务设定之时，A 公司以其厂房为其中 30 万元债务设立了抵押担保，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目前，该厂房的市场价值为 200 万元。

（2）A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向 D 公司提前清偿了一笔债务，该债务原本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到期。有债权人提出，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A 公司对该笔债务的清偿行为。

（3）A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 E 公司订购了一批货物，并支付了部分货款。E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 A 公司发货。3 月 25 日货物到达 A 公司后，E 公司得知人民法院已受理 A 公司破产案件，于是向管理人要求取回货物。

（4）A 公司的仓库中储存一批 F 公司寄存的高档水果，且已有部分出现变质，管理人遂将其变卖。F 公司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水果变卖价款。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A 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A 公司对 C 公司债务的清偿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3）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A 公司对 D 公司债务的清偿行为？并说明理由。
- （4）管理人是否应当准许 E 公司取回货物？并说明理由。
- （5）F 公司是否有权取得水果变卖价款？并说明理由。

【答案】

（1）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的程序。A 公司的异议不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点评】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的程序”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2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3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1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的提出、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2020.05.2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1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8 章第 02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破产申请与受理（2020.07.25）；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 4 题第 1 问、模拟试卷（一）单选题第 16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16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一）单项选择题第 14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 16 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

（2）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A 公司的清偿行为中 30 万元有效、20 万元无效。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C 公司的 50 万元债务中有 30 万元由债务人财产提供抵押，因此这部分清偿有效；剩余 20 万元没有财产担保，这部分清偿无效。

【点评】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6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的提出、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2020.05.24）；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6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8 章第 02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破产申请与受理（2020.07.25）；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2 问；C 位模拟试卷（二）多选题第 8 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3 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3 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3 问；点题密训题第预测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4 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2 问；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三）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4 问。

（3）本题考核破产撤销权。管理人无权请求撤销对 D 公司的清偿。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 1 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 公司的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到期，因此清偿有效，不能撤销。

【点评】本题考核“破产撤销权”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6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6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4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撤销、取回、抵销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2020.05.2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5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8 章第 04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2020.08.01）；王菲菲【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2020.6.19）；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2 题第 1 问；无忧通关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3 问、无忧通关预测试卷单项选择题第 15 题；C 位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5 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3 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5 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3 问；点题密训题第预测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5 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 1 题第 1 问。

（4）本题考核出卖人取回权。管理人不应准许 E 公司取回货物。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出卖人对在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题目中，货物已经到达了债务人，出卖人不能行使取回权。

【点评】本题考核“取回权”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7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4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撤销、取回、抵销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2020.05.27）；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8章第05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8章第04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2020.08.01）；王菲菲【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2020.6.19）；C位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16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20题，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6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2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20题，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6问；点题密训题第预测试题（二）单项选择题15题、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2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2问。

（5）本题考核取回权。F公司有权取得水果变卖价款。根据规定，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有关权利人可以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

【点评】王妍荔老师2020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375页案例题1、2。

定受理A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在该破产案件中，有如下情况：

(1)2019年4月14日，人民法院受理了D公司诉A公司股东丙的债务纠纷案件。D公司主张，因丙未缴纳出资，故应就A公司所欠D公司债务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破产申请受理时，该案尚未审结。同时，D公司拟在自己所在地法院就与A公司的另一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

(2)A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向E公司借款100万元。2019年5月1日，E公司得知A公司将申请破产，与A公司订立购货合同，从A公司运走价值100万元的产品，未支付货款。E公司向管理人主张将该两笔债权债务抵销。

(3)乙公司向银行贷款100万元，A公司以设备做抵押，该设备价值60万元。银行在A公司的破产案件中主张以该设备优先受偿并就未获清偿的40万元申报破产债权。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A公司以甲公司为其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且有能力代为清偿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A公司认为C公司未申请对A公司强制执行，无权提出破产申请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对于D公司诉A公司股东丙的债务纠纷案，在程序上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4)对于D公司拟在自己所在地法院就与A公司的另一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在程序上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5)管理人是否应当允许E公司主张将该两笔债权债务抵销的请求？并说明理由。

(6)银行在A公司的破产案件中主张以该设备优先受偿并就未获清偿的40万元申报破产债权能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2. 2018年3月19日，一直经营良好的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公司”）因突发事故导致重大资产损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人民法院受理了由债权人提出的对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管理人接管甲公司后，对其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其中，包括以下事实：

(1)2017年12月7日，甲公司提前清偿了欠乙公司的货款100万元。该笔货款应于2018年2月1日到期。

(2)2018年1月，在甲公司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但甲公司董事仍然领取了正常工资和绩效奖金。

(3)2017年5月7日，甲公司从丁公司处租赁机床两台，租期1年。甲公司为两台机床投保了意外损失险。2018年3月8日，甲公司故意隐瞒事实，将其中一台机床以20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不知情的戊公司。甲公司向戊公司交付了机床。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后，丁公司向管理人要求返还其出租给甲公司的机床时，得知一台机床已被甲公司卖给戊公司而戊公司尚未支付20万元价款的事实。而另一台机床于2018年2月5日因雷击起火烧毁，保险公司赔偿的25万元尚未支付给甲公司。丁公司遂要求戊公司返还机床或将20万元价款支付给自己，并要求保险公司将赔款支付给自己。

(4)2017年12月1日，甲公司向A银行借款100万元，期限1年，庚公司为该笔借款向A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5日，由于甲公司申请的一项国家一类新药获得批准证书，经营出现转机，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同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审查后受理了甲公司的和解申请，并裁定和解。2018年6月23日，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除对甲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外，其他债权人均按30%的比例减免甲公司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

完毕之日起，甲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甲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建立战略合作安排等。2018年8月31日，和解协议执行完毕。A银行就甲公司所欠其100万元借款本息申报债权后，通过和解程序获偿70%。随后，A银行致函庚公司，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清偿其剩余30%未获偿借款本息。庚公司回函拒绝，理由是：A银行等债权人已与甲公司达成减免债务和解协议，主债务减免后，保证债务亦应按相应比例减免。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提前向乙公司清偿欠款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2)对于甲公司董事领取的2018年1月以后的工资和绩效奖金，管理人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3)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戊公司返还机床？并说明理由。

(4)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戊公司将20万元机床价款直接支付给自己？并说明理由。

(5)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支付给自己？并说明理由。

(6)庚公司拒绝对A银行未获清偿的30%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 甲公司解散，未按时成立清算组，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清算。清算时发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是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甲公司破产。2018年6月3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同日，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在此期间，管理人收到以下债权申报：

(1)A公司曾为甲公司的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8年3月，因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A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银行支付50万元借款本息。A公司因此

375

376

3. 2015年5月20日，甲公司以自有的一辆机动车作为抵押向乙公司借款20万元，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次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同年7月5日，甲公司将该机动车送到丙厂修理，丙厂修理后多次要求甲公司支付修理费用，未果。同年8月17日，丙厂通知甲公司，机动车已变卖，修理费已从所得价款中受偿。甲公司认为，丙厂在未与自己沟通的情况下擅自变卖机动车，于法无据。

2015年5月30日，甲公司与赵某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A出租给赵某，租期5年，双方未对房屋维修事宜进行约定。同年7月至8月，因屋顶漏雨，赵某多次通知甲公司维修，甲公司均未回应，同年9月，赵某要求甲公司偿还其为维修屋顶支出的1万元维修费。甲公司拒绝。

2015年6月5日，甲公司以房屋A为抵押向丁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期为2年，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同年6月20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5年6月10日，甲公司以房屋A为抵押向戊银行借款200万元，借期为2年，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同年6月15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7年7月，因甲公司无力偿还银行借款，丁银行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就房屋A实现抵押权并从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房屋拍卖得款650万元，戊银行获悉该情况后，主张就拍卖价款优先于丁银行受偿。

钱某拍得房屋A后，要求承租人赵某交还房屋。赵某以租期未到为由拒绝。

2017年10月5日，钱某以690万元市价将房屋A转让给孙某。孙某无偿委托李某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工作人员误将房屋登记在李某名下，李某虽发现登记错误，仍保持沉默。

次日，李某向周某表示，愿以200万元的价格将房屋A转让周某。周某不知房屋登记错误，立即与李某签订了买卖合同，并办理登记。孙某得知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正登记，并要求周某返还房屋，周某拒绝返还，孙某为此事支出律师费、交通费共计2万元。孙某随即以李某违反委托协议为由，要求李某为其讨回房屋，并赔偿已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2万元。

根据以上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1)乙公司何时取得对机动车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2)丙厂在未与甲公司事先沟通的情况下，变卖机动车并从所得价款中受偿修理费的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3)赵某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偿还1万元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4)租期未到的情况下，钱某是否有权要求赵某交还房屋A？并说明理由。

(5)戊银行关于就拍卖价款优先于丁银行受偿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6)孙某是否有权要求李某赔偿2万元律师费、交通费？并说明理由。

(7)周某能否取得房屋A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题考核动产抵押权的设定。乙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取得抵押权。根据规定，动产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题目中是机动车抵押，属于动产抵押，抵押合同在5月20日生效，此时取得抵押权。

【点评】 本题考核“动产抵押权的设定”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3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3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3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代理(二)诉讼时效 第三章 物的概念和种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一)(2020.03.15)；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2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3章第02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动产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式、用益物权、抵押财产范围、抵押权的设定、保全、实现(2020.04.25)；王菲菲【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一)(2020.03.17)；C位模拟试卷(二)多选题第1题；高效实验模拟试卷(二)单项选择题选第3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6题；超值精品模拟试卷(二)单项选择题选第3题、超值精品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6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三)单选题第4题。

(2) 本题考核留置权的效力。丙厂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权人未给予债务人两个月以上期间履行债务，而直接变价处分留置物，不符合法律规定。

【点评】本题考核“留置权的效力”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9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9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4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担保权概述、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020.03.23)；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14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10 讲；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 (一) 多选题第 4 题；无忧通关预测试卷多项选择题第 4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 (一) 单项选择题第 19 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 (三) 当选题第 5 题。

(3) 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赵某有权要求甲公司偿还一万元维修费。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点评】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4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6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记、运输合同 (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3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4 章第 19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 (2020.05.23)；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 (三) 多选题第 2 题；C 位模拟试卷 (二)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5 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 (一) 单项选择题第 2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 (三)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3 问；点题密训预测试题 (二)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3 问；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 (一)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2 问；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 (一)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4 问。

(4) 本题考核抵押与租赁。钱某无权要求赵某交还房屋。根据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因此租赁期限未满，钱某无权要求赵某交还房屋。

【点评】本题考核“抵押与租赁”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4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6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担保权概述、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020.03.23)；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3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08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动产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式、用益物权、抵押财产范围、抵押权的设定、保全、实现 (2020.04.25)；王菲菲【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二)、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20.03.30)；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 (三)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6 问；C 位模拟试卷 (三)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7 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 (一)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4 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 (三)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6 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 (一)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4 问；点题密训题第预测试题 (二) 案例分析题第 3 题第 6 问；特色畅学班

模拟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6问。

（5）本题考核重复抵押。戊银行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丁银行的抵押权是在6月20日登记，戊银行的抵押权是在6月15日登记，因此是戊银行的抵押权优先受偿。

【点评】本题考核“重复抵押”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7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8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3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担保权概述、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2020.03.23）；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5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3章第08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最高额抵押、质权、合同的分类、合同的相对性、合同的订立（2020.04.28）；王菲菲【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二）、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020.03.30）；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一）案例分析题第2题第7问；高效实验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2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案例分析题2题第8问；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单项选择题第2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8问；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一）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4问、（三）案例分析题第1题第1问。

（6）本题考核委托合同。孙某有权要求李某赔偿律师费、交通费。根据规定，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孙某无偿委托李某办理登记，李某明知登记错误，是因故意而给孙某造成损失，李某应当赔偿。

【点评】本题考核“委托合同”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6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6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07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纪、运输合同（2020.04.26）；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4章第15讲；杨善长【特色畅学】基础学习第二编 民事法律制度——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17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赠与、承揽、建设工程、委托、行纪、运输、技术合同（2020.05.26）；VIP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5问；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8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7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二）单选题第7题；面授班考前专属密卷（二）案例分析题第3题第4问。

（7）本题考核善意取得制度。周某不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1）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题目中房屋市场价格是690万元，而周某支付的价款是200万元，这不是合理价格转让，不构成善意取得，周某不能取得所有权。

【点评】本题考核“善意取得制度”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 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5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5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2讲；张稳【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物权变动（二）拾得遗失物的处理规则、三种所有权、共有制度、用益物权（2020.03.18）；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05讲；豆阿凯【C位】逐章精讲所有权的概念和类型、共有、善意取得（2020.04.21）；VIP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二）多选题第3题；

无忧通关预测试卷单项选择题第4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多项选择题第2题；点题密训预测试题（一）单项选择题第4题；特色畅学班模拟试卷（一）多选题第2题。

4. 春明公司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合计为1200万元。

春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 （1）拟发行5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2）债券票面利率头三年为每年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 （3）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结束起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4）该可转债为无担保债券。

经公司法务和中介机构修改“初步发行方案”后，春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可转债决议。

2018年8月，春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公告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可以修正转股价格。

2019年5月，春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5.8亿有表决权的股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议案获得3亿赞同票。

持有公司2018年8月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王某，被公司告知不能就此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王某向公司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属于关乎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排除债券持有人的表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2019年8月，春明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债券的回售和利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利勤证券及时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拟由利勤证券以受托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春明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王某对利勤证券不满，欲更换受托管理人，遂以本人持有公司500万元可转债为由，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以上，回答下列问题。

（1）春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其“初步发行方案”设定的债券票面利率，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并说明理由。

（2）“初步发行方案”的转股期限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3）“初步发行方案”中无担保债券的设置，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4）根据2019年5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权情况，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并说明理由。

（5）春明公司排除王某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表决，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6）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利勤证券能否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春明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说明理由。

（7）王某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1）本题考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①春明公司财务状况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是 $1200 \div 3 = 400$ 万/年，公司债券第一年利率 1%，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是 5 亿元的 1% 即 500 万。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足”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不符合规定。

②利率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点评】本题考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 (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9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6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票的上市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 (2020.07.20)；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 (三) 单选题第 14 题；高效实验预测试卷 (一) 单项选择题第 12 题。

(2) 本题考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转股期限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方案中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不符合规定。

【点评】本题考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 (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9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6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票的上市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 (2020.07.20)。

(3) 本题考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无担保债券的设置，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春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是 10 亿元，应当提供担保。

【点评】本题考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 (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9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6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票的上市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 (2020.07.20)。

(4) 本题考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方案没有通过。根据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同意。题目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是 5.8 亿，赞成的有 3 亿股，没有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不符合规定。

(5) 本题考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春明公司排除王某的表决，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点评】本题考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9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票的上市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2020.07.20）；

（6）本题考核受托管理人职责。利勤证券可以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根据规定，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点评】本题考核“受托管理人职责”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6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公开和非公开发行（2020.07.18）。

（7）本题考核债券持有人会议。王某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公司债券总额是 5 亿，王某持有 500 万股，不足本期债券总额 10%。

【点评】本题考核“债券持有人会议”这个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济法》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王妍荔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刘佳星【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5 讲；张稳【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首发上市及程序、承销、发行新股、债券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与退市（2020.05.09）；张稳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8 讲；杨善长基础学习第 7 章第 06 讲；豆阿凯【C 位】逐章精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公开和非公开发行（2020.07.18）；高效实验预测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第 15 题；王妍荔老师 2020 年《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317 页案例题 3（1）（2）；《经济法·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模拟试卷（一）案例题 3（1）-（6）。

后, 张某担心有人以虚假信息操控股价, 遂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卖出所持有的全部风顺科技股票, 亏损 10 万元。张某主张, 其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

在监管机构调查过程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郑某辩称, 公司未正确披露重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信息,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而为, 自己仅是遵照指令行事, 不应受到处罚。董事韩某则认为, 自己在董事会就是挂个名, 对公司情况不了解, 看大多数人怎么投票自己就怎么投票, 也不受到处罚。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风顺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 并说明理由。
- (2) 两种增发方案都有哪些不符合证券法律规定之处? 并说明理由。
- (3) 风顺科技于 7 月 10 日发布公告称应披露之信息, 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4) 吴某买卖风顺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并说明理由。
- (5) 投资者王某关于其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6)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某主张其本人不应受处罚的抗辩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7) 董事韩某主张其本人不应受处罚的抗辩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3. 星海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交所上市的公司, 2018 年 2 月,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拟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讨论。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初步拟定的方案如下:

(1)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显示: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 资产总额 16 亿元, 其中负债 4 亿元; 2017 年 10 月, 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 亿元, 年利率 5%。没有

第 7 章
证券法律制度

317

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 亿元、1.2 亿元和 1.4 亿元。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提供担保。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①星海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200 万张, 每张面值 200 元, 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维修公司的办公大楼, 其余部分用于扩建一条生产线; 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5%, 期限为 5 年。②经资信评估机构评估, 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③公司债券拟分两次发行, 均由甲证券公司承销。根据星海公司与甲证券公司签订的公司债券承销合同, 公司债券的承销期限都是 100 天, 证券公司每次承销时可以预先购入并留存公司债券 1000 万元, 其余部分向公众发行。

对上述方案, 董事会讨论后认为, 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存在有违相关规定之处, 需调整后方能进行。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星海公司发布公告, 称其于 3 月 22 日已持有上市公司恒达股份 5% 的股份, 并拟继续增持。2020 年 3 月 26 日, 星海公司继续通过证券交易增持恒达公司股份 5%, 星海公司于 3 月 28 日发布了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 星海公司再次发布公告, 称其又增持了恒达股份 5% 的股份, 但因股价持续走高, 未来 12 个月内将不再增持。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结合法律规定,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星海公司发行债券的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2) 星海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并说明理由。
- (3)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提供担保的说法是否正确? 并说明理由。
- (4) 星海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和可分配利润是否符合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

318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一)

- (5)2020年乙之乙继承其财产份额时,丁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2020年6月5日,甲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于2020年6月25日受理破产申请。因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集中,法院指定李某作为管理人。李某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发现下列情况:
- (1)债权人乙公司于2020年4月起诉甲公司的股东刘某,要求刘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 (2)甲公司与丙公司于2020年3月签订买卖合同,丙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得知破产事宜,于是立即通知甲公司,要求取回运途中的货物,并要求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回,但运输公司仍将货物运至甲公司。
- (3)2019年2月,甲公司向Y银行贷款1000万元,由甲公司的厂房提供抵押。到期后甲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银行就甲公司厂房优先受偿后,仍有200万元未受清偿,Y银行以这200万元向甲公司申报债权。
- (4)甲公司于2020年2月与B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B公司的机器设备。2020年6月30日,该设备因管理人保管不善被损坏,保险公司将机器设备的保险金交给了甲公司,该保险金无法与甲公司财产区分。B公司主张设备的损失作为共益债务。
- 2020年8月30日,管理人李某发生重大债务纠纷,债权人会议申请法院更换管理人。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债权人乙公司起诉刘某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 (2)丙公司能否取回货物?并说明理由。
- (3)Y银行以200万元向甲公司申报债权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 (4)B公司主张设备的损失作为共益债务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 (5)债权人会议是否可以请求法院更换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3. A公司于2011年3月8日由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A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下同)。2014年8月8日A公司获准发行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8月31日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在2019年1月决定发行可转换债券,A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相关资料如下:
- (1)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80000	110000	1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	80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	7000	9500
可分配利润	6500	7000	9500

经济法冲刺通关必刷8套模拟试卷

- (2)本次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是8年,利率为2%。
- (3)A公司在2017年曾发行1年期债券5000万元,3年期债券5000万元,公司发行可转债时已到期债券全部清偿。已知A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40000万元。
-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个月后可以由股东行使转股权。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公司经过一系列的改正,可转换债券成功发行。
- 在2019年10月份,由于公司的运营状况良好,股东收益颇丰,股东大会决定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可以将可转债债券转为股票,并对转股价格修正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占股份数为30000万元,同意进行转股的股东为20000万元,其中包括持有可转换债券的股东10000万元。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A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必须提供全额担保?担保的范围是什么?
- (2)可转换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是否符合规定?
- (3)首次发行的未到期的债券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障碍?并说明理由。
- (4)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是否符合发行可转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 (5)拟定的转股期限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 (6)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的表决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4. 2018年10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8%。应债权人乙公司的要求,丙公司以其所有的H型精密仪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11月1日,双方签订书面抵押合同,2018年11月11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甲公司的关联企业丁上市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但未约定保证方式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丙公司、丁公司与乙公司对于担保权实现的先后顺序也未进行约定。

2019年6月10日,丙公司参展教育设备博览会,与某高等院校洽谈开展X科研项目时,发现该院急需H型精密仪器,遂将其已经抵押的H型精密仪器无偿赠与该院校。高等院校在进行实验过程中,因该精密仪器发生故障导致实验室爆炸,造成参与实验的实验员赵某轻伤。后院校将该精密仪器送至精密仪器修理中心进行维修,但院校拒绝支付昂贵的维修费用。

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乙公司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丁公司表示拒绝,理由如下:第一,乙公司应当先向丙公司实现抵押权;第二,丁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

乙公司遂要求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丙公司以该精密仪器已赠予高等院校为由,拒绝履行担保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